

第 4413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041792
持牌人姓名	溫家明
有關事項	持牌人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 規例》第 13(4) 條。
決定日期	2013 年 7 月 2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及 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的 12 個月內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 6 個核心科目學分，其中一個核心科目須為地產代理監管局就關於土地查冊舉辦的課堂。」

2013 年 8 月 2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